

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 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发行人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关于核准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20〕1268号），批复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20,711,378 股新股，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，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。

二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
三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

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系方式如下：

1、发行人：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林美娜、吴文丽

电话：0593-8901666

传真：0593-8901999

邮箱：CATL-IR@catlbattery.com

2、保荐机构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保荐代表人：吕晓峰、张帅

联系人：于颖欣、朱正忠、李国庆

电话：010-85156387、010-65608422、010-86451499

传真：010-85130542

邮箱：yxh@csc.com.cn

特此公告。

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6月30日